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04-22 (R)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ZB2025-04-22 (R)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5,8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5,8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5,8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设备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860.00	155,8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

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135711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邮箱：/
3	监督管理机构	凤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二次）
5	项目编号	JXZB2025-04-22（R）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55860.00 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购置一批办公设备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p> <p>2、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文件</p> <p>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1980613931)]</p> <p>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p> <p>。</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拿至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p> <p>以信用担保或其他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保函拿至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p> <p>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货物、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分装、劳务、管理、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百分之二十（20%）的货款。</p> <p>2、所有设备经终验合格后五日内，中标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七十七（77%）货款的支付手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五日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采购方处办理百分之三（3%）货款的支付手续。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
2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投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9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30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按最低3000元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p>
3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二、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1、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3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了保质保期完成采购项目，同一个项目下采购只允许潜在的供应商签订一个标段下的合同。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规定的，投标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及信用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3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书面声明

7、控股管理关系

8、承诺

9、非联合投标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投标方案

2、业绩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 电子投标文件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在项目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递送至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提供，PDF版本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5.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5.3.1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5.3.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5.6、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8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8.1 误投的；

5.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 投标报价是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3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

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4.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6 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4.7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4.8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4.9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4.10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1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4）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等投标要素。

(7)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定标

2.6.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6.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合同的签订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1.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2、合同

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成

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芳娟

联系电话：1357116277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Ⅱ区906室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二次）

二、项目概况：购置大会议室安装会议培训视频系统，办公桌椅家具、会议桌椅、档案柜、台式计算机、无人机、对讲机等通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工作条件和站容站貌明显改善，队伍建设、履职能力不断增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三、采购清单：详见后附表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质保期：终验合格后24个月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指导安装：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3、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4、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可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调整或更换货物，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6、质量保证

(1) 货物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4个月（国家相关规定及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参数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7、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 ①货物合格证；
- ②货物使用说明书；
- ③厂家对该货物的出厂配置清单
- ④其它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8、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人承担和赔偿。

9、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附表：

技术参数及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
1	办公桌椅	<p>基材：采用优质环保E0级板材，板材内部采用松木原料</p> <p>封边：采用优质PVC（厚度1.5mm），美观耐磨，与板材同色同纹理，整体效果好。</p> <p>工艺：所有板件双贴面，纹理配套的1.5mm厚优质PVC封边，台面平整，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p>饰面：西皮；</p> <p>椅身材质：12毫米厚度多层弯曲板；</p> <p>海绵：坐垫36密度高回弹切割新绵，靠背30密度切割新绵；</p> <p>底盘：多功能3档锁定底盘；</p> <p>气杆：Withus威亚斯3级电镀外管气压棒；</p> <p>五星脚：标配R350铝合金精抛光圆高脚；</p> <p>活动轮：直径60毫米PU静音轮；</p>	4	套	

2	会议室桌椅（1张会议桌，14把椅子）	<p>会议桌：4800mm*1550mm*750mm（±5mm）；</p> <p>基材：采用优质环保E0级板材，板材内部采用松木原料；</p> <p>封边：采用优质PVC（厚度1.5mm），美观耐磨，与板材同色同纹理，整体效果好；</p> <p>工艺：所有板件双贴面，纹理配套的1.5mm厚优质PVC封边，台面平整，承重力强，尺寸稳定性好。</p>	1	张	
		<p>会议椅：与会议桌尺寸配套；</p> <p>1. 优质西皮饰面，柔软而富于韧性，厚度适中，手感舒适，透气性强。不易变形，坐感舒适；</p> <p>2. 内部采用高密度海绵，回弹力强；</p> <p>3. 架子椅面采用PU扶手面，手感舒适美观；</p> <p>4. 选用1.5管壁钢材经四次抛光三次打磨后弯制而成，表面经过防锈后镀铬而成，色泽光亮平滑。</p>	14	把	

3	<p>办公室沙发(1人位2个, 3人位1个)</p>	<p>1人位: 1000mm*850mm*800mm (±5mm)</p> <p>3人位: 2000mm*850mm*800mm (±5mm)</p> <p>内框架: 使用经烘干除虫及四面刨光的硬杂木方框架配多层夹板装订而成;</p> <p>海绵: 靠背下层35KG/m³密度高回弹切割原生态新棉, 坐垫下层为45KG/m³密度高回弹切割原生态新棉;</p> <p>承重弹力结构: 靠背装订进口多条橡筋, 坐垫为标准间距蛇形簧+平衡进口橡筋+面网+定位钢条, 受力均匀坚固耐用;</p> <p>饰面: 西皮;</p> <p>包装方式: 最内为双层加厚镀铝气泡膜、编织袋, 防水防撞, 可循环使用更环保。</p>	1	套	
4	<p>茶几</p>	<p>1200mm*600mm*420mm (±5mm)</p> <p>基材: 采用优质环保E0级板材, 板材内部采用松木原料;</p> <p>封边: 采用优质PVC(厚度1.5mm), 美观耐磨, 与板材同色同纹理, 整体效果好;</p> <p>工艺: 所有板件双贴面, 纹理配套的1.5mm厚优质PVC封边, 台面平</p>	1	张	

		整，承重力强，稳定性好。			
5	碎纸机	<p>碎纸方式：条状或颗粒状</p> <p>碎纸效果：$\leq 2 \times 12\text{mm}$</p> <p>碎纸能力：$\geq 8$张/次</p> <p>碎纸速度：$\geq 2$米/分</p> <p>碎纸宽度：$\geq 220\text{mm}$</p> <p>碎纸箱容积：$\geq 23\text{L}$</p> <p>连续碎纸时间：$\geq 10\text{min}$</p> <p>保密等级：$\geq 5$级</p> <p>产品尺寸：$5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50\text{mm}$（$\pm 5\text{mm}$）</p> <p>产品重量：$\leq 8.3\text{kg}$</p>	1	台	
6	档案柜	<p>产品材质：低碳高强度合金钢</p> <p>规格尺寸：$1850\text{mm} * 900\text{mm} * 4200\text{mm}$（$\pm 5\text{mm}$）</p> <p>开启方式：钥匙或密码</p> <p>安全防护：双重报警系统，移动敲击或密码连续输入错误，会触发报警。</p>	8	个	

7	笔记本电脑	CPU: i7 内存: 16G/1T硬盘 屏幕尺寸: 14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厚度: 15.00mm-18.00mm 屏幕分辨率: $\geq 2520*1680$ 屏幕类型: 触摸屏 蓝牙连接: 支持蓝牙 双天线Wi-Fi	1	台	
8	台式电脑	CPU: 13代酷睿I5 内存: 16G/硬盘: 512G/ 显卡: 集显/无光驱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显示器: 23.8寸 配件: 含键盘、鼠标	3	台	

9	扫描打印机	<p>功能：复印、打印、彩色扫描</p> <p>处理器：ARM Cortex-A9（双核）1.2GHZ</p> <p>内存：标配1.5GB,可扩展至3GB</p> <p>屏幕：LED显示屏、7英寸触摸控屏</p> <p>预热时间：≤30秒</p> <p>最大打印尺寸：A3</p> <p>打印速度：≥30页/分钟（单面双面）</p> <p>打印分辨率：600dpi、1200*1200dpi</p> <p>纸张重量：纸盒：60-256g/M2 手送：60-256g/M2</p> <p>纸张容量：600张（500（纸盒）+100（手送））</p> <p>机器尺寸：590mm*590mm*753mm（±5mm）</p> <p>输稿器：标配/50张自动双面输稿器</p> <p>网络打印：标配有线网络/无线局域网接口IB-36</p> <p>连续复印张数：1-999</p> <p>复印分辨率：600*600dpi</p> <p>复印速度：≥30页/分钟</p>	1	台	
---	-------	--	---	---	--

		首张复印时间：6.5秒/8.3（黑白彩色） 双面打印功能：标配 身份证复印：一键式身份证复印 扫描分辨率：600dpi、400dpi、300dpi、200dpi、200*100dpi、 200*400dpi			
10	望远镜	放大倍率：≥10倍 物镜直径：≥50mm 最近对焦距离：≥8.0m 相对亮度：≥25.0 眼点距：≥11.8mm	1	台	
11	监控设备	双摄G4W11 4G无限流量，终身免流量费	1	台	
12	对讲机	功率：15W 频率：400-470MHz 通话时长：≥35小时 待机时长：4-8天	6	部	

		工作电压：7.4v			
13	投影仪	流明度：≥3000流明 分辨率：≥1024×768 读取方式：优盘直读 投屏方式：支持手机无线投屏	1	台	
14	单反相机	最高连拍速度(电子快门)：≥23张/秒 最高快门速度(电子快门)：≥1/16000秒 支持：短片拍摄 6K超采样4K UHDHDR PO全高清120P 常用感光度：ISO 32000 连接方式：无线连接、Wi-Fi/蓝牙 电池类型：锂电池 像素：≥2000-3000万	1	台	
15	无人机	定位导航功能：北斗 控制方式：遥控式 起飞全重：≤1.5kg 空机重量：≤1.5kg	1	架	

		云台类型：防抖云台 最大飞行高度： $\geq 120\text{m}$ 功能：具有热成型功能、智能避障功能			
--	--	--	--	--	--

注：以上规格参数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名称内容一致，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服务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_____。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质保期为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方案，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供货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

3、售后服务：_____。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1、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甲方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全称）：_____（盖章） 乙方（全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

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合法有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注：

①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审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4、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

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p>1、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且小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技术能力	10分	<p>所投货物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且为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产品等进行赋分。所投货物使用效果好，针对性强，功能齐全得7-10分；货物选型较好，性价比一般，功能较为齐全得4-7分；性价比低，针对性较弱，选型较差得0-4分。</p>	
	10分	<p>所投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详细。所投货物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进行赋分。所投货物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7-10分；所投货物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4-7分；所投货物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0-4分。</p>	

	10分	所投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正规渠道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所投货物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7-10分；所投货物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7分；所投货物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0-4分。	
	10分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4-7分；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4分。	
	10分	提供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2022年5月1日以来至今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及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7-10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4-7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4分。	
	10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货物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设备配送、进度安排。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得7-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得4-7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4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8.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04-22（R）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
准化建设项目—设备购买
（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书面声明
- 7、控股管理关系
- 8、承诺
- 9、非联合投标
-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 1、投标方案
- 2、业绩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6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

2、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技术、规格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若有一项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各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如有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可在本表中单独列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

1、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业绩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